



假新聞 Vs 新聞自由

2017 年在政治領域中，誠然是「假新聞」與政治劇烈碰撞的一年。美國新任總統特朗普（Donald Trump）甫上任，即風頭火勢，四處點火，直接同主流媒卯上，連續多次指責它們發放「假新聞」（hoax / fake news），不敢交代消息來源，說媒介是「反對黨」，是「人民公敵」，連信用卓著、媒介地位有如泰山北斗的有線電視新聞網（Cable News Network, CNN）、《紐約時報》（New York Times）、《華盛頓郵報》（Washington Post），也一律不能倖免。一時間，風波不斷，「假新聞」一詞，甚至成了普世流行潮語，搞得美國媒介誠惶誠恐，事事都要不斷地同步向白宮查證後，「才敢」告訴閱聽眾。



在台灣，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後，每有令人訝異之「消息」外滲，如揣測全台有五千個共諜「潛伏」，有委員建議另外增立〈保防法〉、〈反滲透法〉；而且——就中也將「假新聞」一併立項規管。雖然反對聲浪不少，提議也僅止於嘴上空談，但一葉知秋，在政治把戲中，將「假新聞」變為政治工具，幾可預見。

假新聞與言論自由之扞格由遠及今

「假新聞」與新聞（言論）自由之扞格，由來已久，而言論自由之爭取史，幾與人類文明發展史等量同步。單表中國之由遠及今演衍，亦大有可觀焉。

遠溯西元前七百多年前，我國春秋戰國之世，諸侯急欲爭霸，逐鹿中原，問鼎九州，求才若渴，故而廣納天下賢士，不惜楚材晉用（如楚人雍子、子雪為晉大夫），魏士秦徵（如魏人范雎之輔助秦昭王稱霸）。儒家的孟子與梁惠王的對話，就是一幅鮮活的寫照——孟子見梁惠王，王曰：「叟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」（《孟子·梁惠王·上》）權術游說之士，雖一个布衣，僅憑三寸不爛之舌，只要能說服人主，即可一夕之間，搖身一變，平步青雲，成為王官之末，四民之首，備受重用（如蘇秦合縱之策，游說成功，遂得以六國封相），成為人君寵臣。其時，在流行的各家學說之中，除法家、兵家最實用，最當時得令外，就算縱橫家者流盛極一時。

及至秦滅六國，丞相李斯痛斥：「……人聞令下，則各以其學議之，出則巷議，夸主以為名，異取以為高，率群下以造謗。」秦始皇遂下〈焚書令〉大焚天下

之書，廣告天下以古非今者族（全族抄斬），有敢偶語《詩（經）》《（尚）書》者棄市（殺頭）（漢司馬遷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。此即後世所稱的「焚書坑儒，偶語者棄市」。「及至秦之季世，焚《詩》《書》，坑術士，六藝從此缺焉。」（《史記·卷一二一·儒林列傳》）

迨秦漢之際，混雜了法、道和陰陽家的「儒家」思想漸次抬頭。漢元光元年（西元前一三四年），董仲舒在策問中向漢武帝劉徹建議：「諸不在六藝之科、孔子之術者，皆絕其道，勿使並進。」武帝聽了進去，遂尊儒術，表章六經（漢班固《漢書·武帝紀贊》）。本來，孔子就認為，「剛毅木訥近于人，巧言令色鮮矣仁」（《論語·學而·第三》），而好學的基本要求，則是「敏于事而慎於言」（《學而·第一》）；故孔門七十子之中，只有宰我、子貢善為說辭（《孟子·公孫丑·上》）。經秦漢世局變遷，自後，改朝換代，時移世易，數千年來，讒官受戮，多言賈禍、口舌招尤、言多必失，少說少錯，多做事少說話，逢人只說三分話，切莫口舌便給等等格言，便普遍成了華夏文化處世保命的基本教條；雖有不平，亦未必敢鳴，不敢發聲、不敢嗆聲，有理不說清，只把話藏在心裏，成了中國式優良的人格特質、風俗和文化。

時輪推展，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中期，德、日武力肆虐，全球戰火瀰漫，人命幾如草芥，遑論所謂民權（human rights）。其時，同盟國基柱的美國，以其國力而得執自由世界牛耳。1941年1月6日，第32任總統小羅斯福（Franklin D. Roosevelt, FDR；為第26任總統老羅斯福堂姪）發表國情咨文，提出言論、信仰、免于匱乏和免于恐懼的「四大自由」（The Essential Four Human Freedoms），為普世基本人權，尤其言論自由（Freedom of speech）----即表達自由（Freedom of expression），更為四大自由之首（The first is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 ---- everywhere in the world）。由是----一般人夢寐以求、可望而不可及的言論自由，乃驟得解放，心儀外學者進一步得其理想正統性，舉世景從稱善，更視之為民主自由試金石。

水能載舟 亦能覆舟

言論自由固為普世追求，但水能載舟 亦能覆舟，掌政者每懼人言可畏，而試圖諸般刁難，尤其天職在監督政府，兩手捧著落實新聞（言論）自由和傳播自由的新聞界，更首當其衝，經常被主政者以曲解、或以假新聞而攻揭之，漠視媒介被譽為政府第四部門（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）的民望所歸。這些例子多如過江之鯽，殷鑒不遠，香港就有過一個極受評論的新聞自由受損例子。

1966年3月，英女皇御妹瑪嘉烈公主（Princess Margaret）訪港，港府安排她從九龍啟德機場乘坐慕蓮夫人（Lady Maurine）號遊艇，前往香港皇后碼頭（Queen's Pier），海軍則循例鳴禮炮21響以示最高規格歡迎。一位文才佳絕的中文報紙編輯，翌日在報紙上用了一個俏皮、但又易琅琅上口的標題：「打響廿一炮送御

妹過海」。標題刊出後，據傳華民政務司頗有微詞，認為粗俗有辱皇室之嫌，該編輯最後黯離職。

就編輯實務之文彩而言，以平常心去讀此標題，則紀實貼題、而又不失風趣，天下本無事；苟若硬說以某鄉音去讀此標題，謂其語帶雙關（punch），含義鄙陋，則實在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？而就自由領域之新聞（言論）自由視點而言，舉凡諸如此類爭論，即使字義容有爭議，主管者亦應本君子之心，息事寧人之意，放開懷抱，以最寬鬆開放胸襟去解讀，往正面去想，往好的方面去想，不必想當然，肆意地去「想歸左」而人人以罪，「疑點利益」歸之於編輯專業，這是對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起碼尊重。此一事件之晦暗面，是一般論者多聚焦於標題本身爭議，而忽略了新聞（言論）自由，實已飽受了一次無情打擊。

假新聞同假事件有異曲同工之妙

就新聞實務傳統操作觀點，去界定新聞，可簡而說之：外在客觀環境，發生了事件（情），經過新聞人員專業處理，在負責的媒介上錄載＝就是閱聽眾所看到的新聞。而假新聞則是杜撰捏造的新聞，實際上剛好與客觀新聞背道而馳，而假新聞同假事件（pseudo event）則是孿生兄弟，向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假事件是件完全由編採者設計杜撰，自編自導，自斟自飲自提壺，以營造騙人相信的做法和事件；用通俗的比喻來說，也可以說是一種「新聞」的植入式（product placement）行銷，如示威遊行、記者會或開幕剪綵諸如此類。假事件一詞，是1962年時，美國傳播學者波斯汀（D. J. Boorstin）在其著作中提出。他認為美國的新聞，愈來愈多假事件——因為，從新聞蒐集到新聞製作過程中，都可能是假事件之所由生。有傳播學者研究，假事件大致有三個主要做法：
1. 是有計畫性的預先佈置好，而不是客觀自發性的「事件（情）」；
2. 預先發佈新聞稿（press release），是事前寫好、佈置、待機而刊的格式化罐裝新聞（canned news），只求玩弄其新聞「價值」，而不問其真實性如何，甚至不惜新聞廣告化、或廣告新聞化；在刊佈「新聞」時，只聚焦在有趣賣點和快速獲得回饋，而有趣卻不一定是真實的；以及
3. 「新聞」發佈者常常設立圈套，盡量希望事件（情）戲劇化，冀望「弄假成真」。總之，假事件只是「曖昧的真實」，但它卻充斥著社會，故識者憂之。

假新聞事件，中外古今皆有。諷刺的是，假新聞始作俑者，可追溯至近代新聞學龍頭的美國。回溯新聞史，1874年（清同治十三年）11月14日，《紐約前鋒報》（New York Herald Tribune）竟然報導說：「（紐約）中央動物園動物破柵而出，吞噬市民，有49人被吃掉，兩百多人負傷，……。」結果令紐約市民大為恐慌。又如1875年時（清光緒元年），美國《紐約太陽報》（New York Sun），也竟然刊出月球上所有的「動植物」，令讀者受騙。而1938年，紐澤西州奧斯威爾電台（Orson Welles），那場「火星入侵地球」廣播鬧劇，引致百萬人大混亂事故，已成傳播學上，恐慌傳播的典範教材。

中國第一件假新聞事件，卻為辛亥革命成功，推翻滿清皇朝立了一大功勞。時在 1911 年 10 月 10 日，武昌革命首義後，各地同盟會系統的報紙，即相繼刊出革命黨勝利假新聞。11 月 9 日，革命元老于右任在上海出版之《民立報》，刊出一則「此間接北京克服（，）偽帝出奔電」的虛假消息（bogus message）。收得此電報的廣州和香港報紙，更加鹽加醋地改為「京陷帝崩」而大肆刊登。時兩廣總督張鳴岐聞訊，乃倉皇出走，廣東安撫使龍濟光、廣東水師提督李準，立刻卑辭乞降，粵遂光復。

假新聞之所以經常有賣點，多基于利誘與威嚇訴求。1950 年代初，美國威斯康辛州參議員、共和黨黨員麥卡錫（Joseph R. McCarthy）之力言共產黨員遍佈美國事件，搞至風聲鶴唳，亦以恫嚇為手段。1949 年末，中共建國，共產主義威脅陡然高漲，全球瀰漫一片恐共氣氛。1950 年 2 月 9 日，麥卡錫在林肯（A. Lincoln）紀念日演講中，突然提到國務院已被共產黨員或其同路人滲透，嚴重影響著美國政策，而他已掌握了一份 205 人的名單。由於他的議員身份，媒介遂不經查證，即有聞照錄。消息外傳後，全美嘩然大怖，並引起各政府部門一連串忠誠清查，去職，拘捕，起訴和定罪，成了無限上綱的白色恐怖----可是，自始至終，沒人看過麥卡錫手上名單，而他所說的共產黨員數目，亦不停在變；最後，事實證明子虛烏有，麥卡錫只是信口雌黃。1954 年 12 月 2 日，美國參議院終於通過對麥卡錫譴責案，說他：「有將參議院陷入恥辱和惡名趨勢」，麥卡錫乃黯然銷沉。自後，麥卡錫主義（McCarthyism）一詞衍生，泛指給人亂扣帽子，殃及無辜，在沒有足夠證據下，指控他人不忠、顛覆或叛國。

1960 年代中後期，越戰方殷，滲雜意見、情境放大描寫之新派報導（new journalism）興起，客觀報導行規備受挑戰，媒介信譽踏在地雷險區上。2001 年 10 月 26 日，小布希總統（George W. Bush），竟又頒佈〈美國愛國者法案〉（USA Patriot Act），被相當多美國人認為，是麥卡錫主義借屍還魂。

《華盛頓郵報》認為，特朗普將假新聞掛在嘴邊，是為逐其三種政治攻堅策略。第一是「射人先射馬」，不惜硬碰硬地企圖優先將 CNN、《紐約時報》和《華盛頓郵報》三大媒介龍頭撂倒，打為有偏見（bias）的假新聞禍首，以降低它們的聲譽和民眾信任度。其次，不管手頭上是否有真憑實據，一於藉由冤戾媒體做假新聞，來測試民意，如果民意對他有利採信他，他就可以拋開媒體，隨意操控一己拋出之議題。再者，每當媒介批評、指責他時，他就搶先指責媒體亂放話，而後才來為自己辯護。有學者研究，在特朗普言談中，大致可了解他所謂的假新聞，是指那種背後蘊含「政治目的」的操控式「新聞」，用意都在攻擊他。

如何界定假新聞

假新聞通常與謠言（rumor），風聞（hearsay）及是非閒話（gossip）都糾纏不清；它固然可能全屬虛構消息，也可能真真假假、半真半假或報導錯誤的爛新

聞，甚至可能是廣告新聞化的一種手段。所以，如何界定假新聞，並非是件容易的事。英國著名傳媒律師皮博（Carolyn Pepper）即曾指出，在英國現行法律架構下，要壓制假消息（新聞）的散播，有一定困難----因為：1. 該如何扎實地、無懈可擊地去界定假新聞？ 2. 控制錯誤消息與維護言論自由兩者之間，平衡點何在？以及 3. 如果要監督假新聞，則該由誰來做？如何進行？ 畢竟事實與意見，通常只是一綫之隔，新聞被指責為假新聞、不正確新聞，或者誤導性新聞者，通常是關於某一件事的某些事實、意見或說法，並不符合指責者一己觀點和感受，令他火惱而已。

言論自由是一項基本天賦人權，人人都該擁有，但並非絕對或彼此相碰撞——當涉及藐視，騷擾，與恐怖主義有關信息，宗教性種族主義的仇恨言論，或具有機密性資料時，普世大都同意，言論自由或可受到某種程度制約。對於假新聞的禁制，如出版品的報導內容，涉及某人（公司）聲譽，可能導致嚴重損害時，某人（公司）通常會據誹謗法，打其誹謗官司；但如係對事件內容有爭議性，誹謗法便不適用，誹謗官司亦每每曠日持久，令人煩擾不堪。

對於不實報導之處理

對於不實報導之處理，英國報業自律組織之「獨立報業標準組織」（the Independent Standards Organization, IPSO），訂有編輯業務守則，明定有關指引。邁入網路新世紀，打擊、查證網路假新聞更需要專業，是個科技和哲學的複雜問題。公信力高的事實查網站早就有：



Politifact、FactCheck.org、Stopfake.org 與 Snopes 等等，特朗普托詞假新聞，把新聞界搞個灰頭土臉，臉書（Facebook）也啟動「假新聞查核機制」，遇有「有爭議」（disputed）的新聞，便交由第三者查核事實。台灣政府，亦在意網路假新聞的謠傳，意想網路業界同公正之第三方團體，建立「真實查核機制」。

假新聞源起和做法，通常是媒介杜撰新聞（fabricating news），把新聞內容胡亂剪裁（fitting），炒作（crooking），或扭曲（distortion）----它確是新聞之惡，感染力強，連日本著名的《讀賣新聞》記者，也不能不染塵泥，被人踢爆做假新聞。2017年4月01日愚人節，挪威主流媒介有鑑於假新聞氾濫，乃一改過往作風，於當日再也不發佈愚人節笑話。反制假新聞，而又能同時維護言論（新聞）自由于不墜者，似是兩難之吊詭（paradox）。然而，媒介若能免於政治干擾，新聞又事事查核，不嘩眾取寵，則兩者相容並蓄，也應非痴人說夢。

彭家發

台灣政治大學新聞系榮休教授

4.2017